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11/22 公告、11/28 開始招考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、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領域、科別、名額、聘期、缺別及試教範圍一覽表：

編號	領域	科別	代理名額	聘期	試教範圍 (請自備教材教具, 考試當日抽籤)
1	特教	特教	1 名	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自實際起聘日～ 至 108.07.01	數學科 1. 翰林版 七下 反比 2. 翰林版 七下 線型函數 3. 翰林版 七下 解一元一次不等式
備註	1. 各科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臨時出缺情形，得加額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，亦可從缺。 2. 代理期滿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，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3.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，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。 4.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 5. 到職日若晚於 107.08.20，則以實際上班日為起聘日。 6.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：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				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公告於下列網站。

- (一) 本校網站 (www.zgjh.hc.edu.tw)
- (二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(subweb.hc.edu.tw/job/index.aspx)
- 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tsn.moe.edu.tw)。
- (四) 代理教師平台 (<http://ptst.kl2ea.gov.tw/>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資格條件(須符合下條件之一)：**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**

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
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之後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 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1. 觸犯【教師法】第十四條及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2.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3.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五、 報名日期、方式、費用：

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後，所遺缺額請考生自行查閱。

(二) 網路報名：自 107 年 11 月 22 日(四)起至該次招考的前一日上午 10:00 前上網報名，請考生務必先行於網路上填寫資料(並勾選欲參加之招考次別，**可重複勾選**)，建議用 chrome 瀏覽器報名網址 <https://ppt.cc/flfx5x>，**各次招考皆需完成網路報名，方可進行現場資格審查。**

(三) 報名資格現場審查：

第 7 次招考	現場資格審查:107 年 11 月 28 日 (三) 12:00-12:30 (逾時不候)。
第 8 次招考	現場資格審查:107 年 11 月 29 日 (四) 12:00-12:30 (逾時不候)。
第 9 次招考	現場資格審查:107 年 11 月 30 日 (五) 12:00-12:30 (逾時不候)。

(四) **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**

六、報名資格審查：

(一)請於表定時間報到、繳驗證件，查驗完成後始得抽籤參加本次甄試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資料審查：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表件或證件（請將下列資料備妥並依序用迴紋針別好）。

1. 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資料：

(1)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。

- (2)「自 傳」(附件二)。
- (3)「切結書」(附件三)。
- (4)「准考證」(附件四)。
- 2.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- 3. 繳驗證件：(請準備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影本學校留存，正本驗畢退還)
 - (1)國民身份證(附件五)。
 - (2)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或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附件六)。
 - (3)學歷證件(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)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(附件七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採用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- (二)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在同一試場接續進行，應考時間共 20 分鐘。分配如下：
 - 1. 試 教：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，範圍於試教前抽題。
 - 2. 教學提問：5 分鐘。
 - 3. 口 試：5 分鐘，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……等。
- (三)參加甄選考生，於當天抽籤決定應試順序與範圍。

八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成績=【試教+教學提問】×50%+【口試分數】×50%
- (二)依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得從缺。
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選時間：

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 13:00 起(於 12:45 叫號)。
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四) 13:00 起(於 12:45 叫號)。
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 13:00 起(於 12:45 叫號)。

- (二)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。

- (三)錄取公告：於甄選日當天 22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第 7 次招考放榜	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8 次招考放榜	10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四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9 次招考放榜	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 22 時前放榜。

十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第 7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8:00-8:30。
第 8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8:00-8:30。
第 9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8:00-8:30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錄取教師請依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報到後職務由本校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 7 次招考報到	107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8:30-9:00 10:30 公告第 8 次招考缺額
第 8 次招考報到	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8:30-9:00 10:30 公告第 9 次招考缺額
第 9 次招考報到	107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8:30-9:00

十二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